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府〔2024〕1号

关于做好祝桥镇2024年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机关各科室、各社区、各村居、各事业单位、各镇属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打牢消防安全工作基层基础，有效提高火灾事故防控能力，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上海市消防条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持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有效应对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工作的问题挑战，为建设“航空祝桥”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履行消防安全专业委员

会、消防管理办公室等基层消防工作职责，通过“抓基层、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打通基层消防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总结重大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经验，进一步查漏补缺，推动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坚决遏制“大火巨灾”“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三、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镇消防专业委员会。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属地责任，负责消防监督管理、灭火应急救援、消防宣传教育、协助火灾调查处理等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经费，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组织消防工作考核；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二）镇消防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辖区消防工作，定期牵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部署开展消防工作；督促指导消防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工作要求，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向消防专业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措施；常态化开展村（居）、辖区单位场所日常消防检查、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管理村（居）微型消防站，加强管理和训练，提升消防的“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事项。

（三）各社区、村（居）委。要健全工作制度，落实专

（兼）职消防管理员。制定公布村（居）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监护、结对帮扶。

（四）居民楼组和村组。要建立由楼组长、村组负责人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确定专（兼）职或志愿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实行“邻里相助、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管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等群防群治工作。

（五）相关责任单位。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组织治安巡防队员、基层治保员等综治力量，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同步开展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社建办**要将社区建设与消防工作相结合，加强对各类学校、看护点、医院、养老院等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市场监管所**要协助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平安办和城运中心（应急科）**要将减灾、救灾等工作同消防安全一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内容，在对危化品企业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一并检查消防安全；**城建中心（房办）**要加强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组织物业保安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公安派出所**依法对村（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六）社会团体、单位、场所。网格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模型企业落实

“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机制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

四、努力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一）强化行业综合治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承担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机构、人员及其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治理，进行隐患排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对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应当及时抄报镇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由其会同惠南消防救援大队和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督办。

（二）分类管理突出守土责任。集中整治、清理农业大棚违规住宿、私拉乱接电器线路等隐患，做到疏堵结合、有的放矢。对以彩钢板等易燃建筑材料为主体、在带征土地、耕地上违法建设物流仓库、生产经营性场所的村庄，结合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开展治理。对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生产厂房、仓库、工业办公楼改造用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要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

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大力整治“城中村”“出租屋”和沿街商铺“三合一”场所的火灾隐患，重点排摸祝桥镇外卖人员底账，落实居住场所消防安全宣传标识张贴。加强对乡村地区“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进一步落实完善本镇区域内独居老人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安装工作。

（三）强化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加强村（居）“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員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各居（村）委要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特别是在农业收割季节、重要节假日和乡村民俗活动期间，开展特定时段的消防宣传，并在119消防宣传月期间组织村（居）民和辖区单位进行灭火与应急逃生演练。

五、加快推进多形式、多方面基层消防治理建设

（一）打造农村自建出租房标准化。落实盐仓居委农村自建出租房标准化示范点的区域设置、人员配备、隐患督改、挂牌、工作运行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宣传、教育作用。

（二）新建2个一级微型消防站。以已建成的1个专职

消防队和4个一级微型消防站为模板，增加2个一级微型消防站，充分发挥队伍群防群治作用，积极开展消防检查巡查、初起火灾扑救、消防宣传教育等火灾防控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基层消防安全工作通报制度。镇消防专业委员会每月对相关村（居）委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约谈和通报，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之中。联合镇城运办，拟调整各村（居）委垃圾清运补贴分配方式，对有焚烧垃圾导致火灾出警的村（居）委降低补贴配额，对每月巡查得当，未发生焚烧垃圾导致火灾出警的村（居）委提升补贴配额，对发生有一定影响以上火灾事故的村（居）委进行约谈，在月度、季度例会上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祝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